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佳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民國111年3月29日
本院110年度金簡字第9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
偵字第235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梁佳暉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
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
當，應予維持，除補充被告梁佳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
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
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深知悔悟，坦承犯行，因一時失慮
致觸犯本件犯行，已知教訓，且非居於主導地位，參與程度
較低，原審認本件犯罪情節尚非輕微而為量刑，應有違誤，
並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適

01 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等規定，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事
03 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提供身分資料申辦虛擬帳戶及綁定實體
04 金融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負責轉匯款項至他人帳戶之犯
05 罪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和告訴人邱
06 璿紘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前科素
07 行、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洗錢罪量處有
08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9 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已斟
10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
11 由裁量之權限，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依
12 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尊重。從而，原審予以論罪科刑，其
13 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是被告之上
14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7 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勇於面對、坦承犯罪，顯見被告
18 尚知自省。並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給付賠償
19 金額完畢，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憑
20 條各1份在卷可憑（110金訴905卷第85、101頁），堪認被告
21 歷此偵、審經過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2 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3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
24 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深知警惕，並確實督促被告保持正確法
25 律觀念及熟悉我國法令，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
26 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
27 次，以避免再犯；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
28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
29 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依法撤銷緩刑之宣
30 告，併予敘明。

31 五、退併辦部分：

01 (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730、4731、473
02 2號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可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供他人使
03 用，可能供詐欺者掩飾或隱匿渠等犯罪所得財物，竟不違背
04 其本意，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5 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4月間某日，提供
06 其所申辦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光商業
07 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騙集團作收取詐騙款項
08 使用，並提供其身分證件正反面資料及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供
09 該詐騙集團成員向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新公司）
10 申請會員。該詐騙集團成員，於併辦意旨附表所示時間，以
11 併辦意旨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克林、胡世雄、林軒藝、張
12 柴商、陳詠裕等5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匯出併辦意旨附
13 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以藍新公司會員梁佳暉申請之虛擬帳
14 戶，或以超商繳費方式繳款，詐騙集團成員再從上開以被告
15 申請之虛擬帳戶將部分款項匯至被告所提供上開第一銀行之
16 實體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
18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並認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
19 為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等語。

20 (二)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事實，函
21 請併辦審理，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
22 院注意而已。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
23 用所使然，然如認兩案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則法院應將併
24 辦之後案退回原檢察官，由其另為適法之處理。又關於詐欺
25 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
26 就對不同被害人所犯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27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應屬
28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應分論併罰。查被告轉匯告訴人遭
29 詐欺而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至他人帳戶之行為，已屬參與詐
30 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贓款並因轉匯而造成金流斷
31 點。是被告所為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並非僅止

於提供帳戶之幫助犯，併辦意旨所指之被害人既與本案有別，如成立犯罪，自應各別論處，即與本件起訴部分無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檢察官認上開併辦部分，為起訴效力所及，容有誤會，本院無從併辦，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靖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僑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
法官 彭國能
法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奕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金簡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佳暉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雲林縣○○鄉○○村○○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8

選任辯護人 羅偉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235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梁佳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附表更正如下列附表，暨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邱璿紘之臺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梁佳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為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所明定。查，被告就其提供自己身分資料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申辦虛擬帳戶及綁定其申設之第一銀行、新光銀行之實體帳戶，並依指示將告訴人邱璿紘匯入上開實體帳戶之款項轉匯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其他金融帳戶等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本院金訴卷第96頁），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身分資料申辦虛擬帳戶及綁定實體金融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負責轉匯款項至他人帳戶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和告訴人邱璿紘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新臺幣（下同）3

萬元完畢之犯後態度，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金訴卷第67至70、85頁）在卷可查，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社會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至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本院金訴卷第97頁），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詐欺及洗錢之行為，業已掩飾及隱匿詐欺集團之身分及犯罪所得，造成告訴人邱璿紘財產損失非微，再參諸被告於109年4月16日即檢附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內容訊息，向京侖科技訊息股份有限公司詢問：想了解是否真的是該公司營運模式跟作業還是被詐騙等語，經該公司於109年4月17日回覆表示：此明顯是詐騙集團手法等情（偵卷第117至121頁），被告仍於109年4月22日、同年月29日依指示將匯入其本案實體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轉匯入他人之帳戶內，足認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尚非輕微，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五、退併辦部分：

（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730、4731、4732號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可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者掩飾或隱匿渠等犯罪所得財物，竟不違背其本意，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4月間某日，提供其所申辦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騙集團作收取詐騙款項使用，並提供其身分證件正反面資料及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供該詐騙集團成員向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新公司）申請會員。該詐騙集團成員，於併辦意旨附表所示時間，以併辦意旨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克林、胡世雄、林軒藝、張柴商、陳詠裕等人，陳克林等人因而陷於錯誤，匯出併辦意旨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以藍新公司會員梁佳暉申請之虛

01 擬帳戶，或以超商繳費方式繳款，詐騙集團成員再從上開以
02 梁佳暉申請之虛擬帳戶將部分款項匯至梁佳暉所提供上開第
03 一銀行之實體帳戶。嗣陳克林等人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
04 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5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
06 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前因提供帳戶之詐欺等案件，
07 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3540號提
08 起公訴，由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05號（即110年度金簡
09 字第99號）審理中，本件被告所交付帳戶與身分證件行為與
10 前揭110年度金簡字第99號案件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
11 核屬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予審理等語。

12 (二)按檢察官以公函請求併辦部分，必須與起訴部分均成立犯
13 罪，且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始得一併審判。如
14 移送併辦部分不成立犯罪，或與起訴部分無實質上或裁判上
15 一罪關係，即無從併予審判，應將該併辦部分退回，由檢察
16 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
17 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
18 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應依遭受詐
19 騙之被害對象人數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
20 決、110年度台上字第6350號意旨參照）。

21 (三)查，本件被告轉匯告訴人邱璿紘遭詐欺而匯入其帳戶內之款
22 項至他人帳戶之行為，已屬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
23 實行，贓款並因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並經檢察官起訴及本
24 院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業如前述。被
25 告所為並非單純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法份子使用之幫助行為，
26 且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各該告訴人陳克林、胡世雄、林軒
27 藝、張柴商、陳詠裕遭詐騙匯款之犯罪事實，與被告共同詐
28 騙本案告訴人邱璿紘之犯罪事實，侵害之財產法益各不相同，
29 犯罪時間亦可區分，可見詐欺集團成員係分別對本案告
30 訴人邱璿紘、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各告訴人陳克林、胡世
31 雄、林軒藝、張柴商、陳詠裕施用詐術及洗錢，各次犯罪行

為均各自獨立，並不具備時間或空間上之重疊關係，是以縱算被告係同次提供身分資料及帳戶予詐欺集團，惟併辦意旨所指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本案參與詐欺告訴人邱璿紘之犯行，顯為不同之詐欺及洗錢行為，二者不具事實上、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靖珣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出帳戶	匯入虛擬帳戶 (均為臺新銀行)	金額	匯入實體帳戶	被告轉匯或領錢 時間
----	------	------	--------------------	----	--------	---------------

(續上頁)

01

1	109年4月7日2 2時9分許	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於109年4月15日 匯入被告新光銀 行帳戶20萬元	109年4月29日13 時59分許，匯入 王子欣之玉山銀 行帳戶20萬元
2	109年4月7日2 2時1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3	109年4月11日 21時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4	109年4月11日 21時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5	109年4月12日 21時12分許	臺新銀行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於109年4月15日 匯入被告第一銀 行帳戶26萬元 (含其他被害人 匯款之6萬元)	109年4月22日自 第一銀行匯入王 子欣之玉山銀行 帳戶105萬元
6	109年4月12日 21時1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7	109年4月14日 2時3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8	109年4月14日 2時3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9	109年4月15日 21時5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於109年4月17日 匯入被告第一銀 行帳戶16萬元 (含其他被害人 匯款之11萬元)	109年4月29日自 第一銀行匯入王 子欣之玉山銀行 帳戶92萬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23540號

05

被 告 梁佳暉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村○○○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段○號9樓之

08

8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梁佳暉明知在臺灣開立金融帳戶並無資格、資力限制，真實
身分不明之人之所以欲特地借用他人所開立之帳戶代為收
款、並請開戶人協助隱匿所收取資金之去向，無非是為了隱
瞞自己之真實身分及金流去向，以逃避追查，目的甚可能是
為了以他人開立之人頭帳戶收取詐欺或透過其他財產犯罪所
獲得之贓款使用，否則不需如此。梁佳暉竟仍與姓名不詳之

18

男子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梁佳暉於民國109年4月間，提供自己身分資料申辦藍新科技虛擬帳戶，並配合對方指示處理所匯入之資金。後該姓名不詳男子所屬集團，以交友軟體Sweet Ring暱稱為「Emily」，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09年7月13日間，以投資BSEX網路平台虛擬貨幣PNC，及投資法拍屋等虛構事由，向邱璿紘詐取金錢，邱璿紘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梁佳暉申辦之虛擬帳戶，再匯入梁佳暉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等實體帳戶，共計新臺幣(下同)45萬元，梁佳暉再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依指示將上開款項匯入王子欣(另案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所申設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邱璿紘發現平台關閉始知受騙。

二、案經邱璿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佳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有於第一次即109年4月8日轉匯款項後，察覺有異而向165反詐騙專線求證，然為人身安全之考量，仍依詐欺集團指示將其上開帳戶內不明款項匯往指定帳戶。
2	證人即告訴人邱璿紘之指證、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行動電話翻拍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陸續自網路平台匯款至指定虛擬帳戶之事實。
3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資料	證明被告提供帳戶及認證資訊申請虛擬帳戶，並自虛擬帳戶對應到其名下申設之實體第一銀行、新光銀行帳戶事實。

01

4	被告新光銀行、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有自藍新科技收取整筆匯入之金錢，再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5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證明被告將該2銀行內收到之匯入不明款項，匯入王子欣之玉山銀行帳戶中。
6	電子郵件列印畫面	證明被告於109年4月16日即向京倫科技訊息股份有限公司詢問KT數位資產交易公司人員是否會以此方式營運，後於109年4月17日收到該公司回覆表示並非該公司營運方式，需向警方報案，於斯時即應知悉不再協助假冒KT數位資產交易公司之詐欺集團匯款。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規定，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再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理由第3點所示：「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1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一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修正後條文雖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然已可見提供、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係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典型行為。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可資參照。據此而論，被告將上開虛擬帳戶交付於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致難以循線追查該等財物下落之犯行，應屬掩飾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屬同法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洗錢行為，亦應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論處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男子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靖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閔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出帳戶	匯入虛擬帳戶 (均為台新銀行)	金額	匯入實體帳戶	被告轉匯或領錢 時間
1	109年4月7日2 2時9分許	上海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整筆於109年4月 15日匯入被告新 光銀行帳戶	109年4月29日13 時59分許，匯入 王子欣之玉山銀 行帳戶20萬元
2	109年4月7日2 2時1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3	109年4月11日 21時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4	109年4月11日 21時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5	109年4月12日 21時12分許	台新銀行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整筆並含其他被 害人匯款於109年 4月 15日匯入被 告第一銀行帳戶	109年4月22日自 第一銀行匯入王 子欣之玉山銀行 帳戶105萬元
6	109年4月12日 21時1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7	109年4月14日 2時3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8	109年4月14日 2時3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9	109年4月15日 21時5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5萬元	含其他被害人匯 款於109年4月17 日匯入被告第一 銀行帳戶	109年4月29日自 第一銀行匯入王 子欣之玉山銀行 帳戶92萬元